

海珠区早期离开市、区属国有集体企业人员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年限审核

审核部门：市基金中心

审核对象：

（一）现为我省户籍、原企业属于应参加我省养老保险统筹企业的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含农场、垦殖场）人员，可按规定申请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

（二）现为我省户籍，在1978年6月1日至1993年12月31日期间离开原驻海南岛的广东省所属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含海南建省后改为海南地方所属的各类企业）的原固定工（含干部），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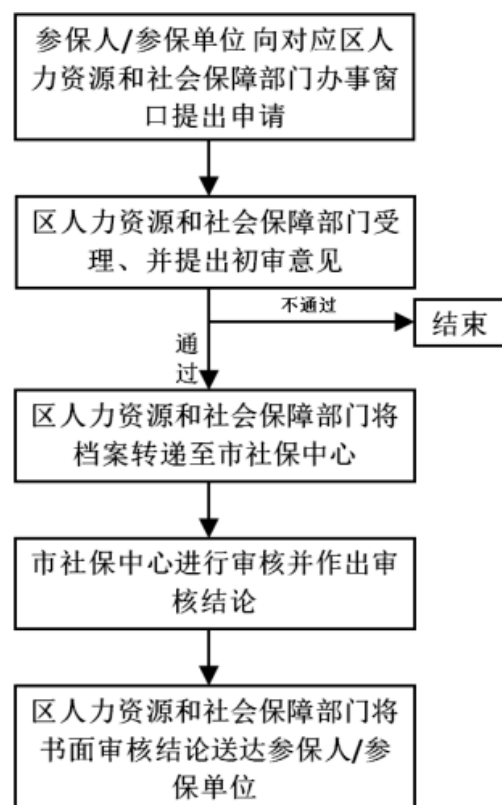
（三）现为我省户籍，回城后没有被安排就业或被安排到县以下集体企业就业的原我省知青（含分配在农场、垦殖场、兵团当职工的知青），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缴费。

（四）不适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未参保人员。

办理资料：

1. 有效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
2. 《个人自愿选择一次性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表》1份
3. 职工档案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20（工作日）

办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97 号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首层 1 号窗；办公时间：上午 9:00 至上午 12:00、下午 02:00 至 06:00；咨询电话 12345

我市、区属国有集体企业原固定工在市、区属国有集体企业的工作年限能否作为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

答：我市国有、集体企业原固定职工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审核权限在市社保中心。市社保中心将根据申请人的申办材料、原始档案材料记载和国家省市的工龄政策文件，审核申请人的工作年限是否可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广州市海珠区申领广州市人才绿卡 工作指南

海珠区“开业大礼包”领取点有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和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琶洲分中心（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6 号中洲中心北塔二楼），申请人可以在网上申请时勾选领取地点。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选择取地址领取“开业大礼包”即可，无需预约，无固定窗口，现场拿号。如无特殊情况，未收到信息领取短信，建议可以在一个工作日后到选择领取的地址领取大礼包。也可以拨打 020-66662335 咨询。

广州市海珠区申领广州市人才绿卡

工作指南

（2020 年）

一、发布依据

《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穗府办规〔2016〕5 号）；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放广州市人才绿卡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穗组通〔2019〕53号）；

《中共海珠区委组织部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落实〈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二、适用范围

在广州市海珠区工作、创业的非本市户籍国内外优秀人才，可申领广州市人才绿卡，作为在我市居住、工作的证明，可用于办理个人事务。

三、申领条件

凡符合本区引进人才需求，每年在本区创业或工作超过6个月的，非广州市户籍的境内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在广州市有合法住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领人才绿卡。

（一）经广州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包括：

1.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入选国家相关人才支持计划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国家、省（部）级突出贡献中青

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和省级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

3. 国家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

4. 在本市年度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本市战略性主导产业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本市认定的总部企业等，现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或任职骨干技术岗位的人员。

5. 广州市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广州市“百人计划”入选者，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以及经广州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其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二）具有一定海外工作、学习和创新创业经历经验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包括：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2. 在国际知名企业（或世界 500 强企业）从事 3 年以上研发、管理等工作并担任过中高级职务的人才。

3. 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的领军型人才。

4. 有丰富的海外创新创业经历，并在本市、区重点产业领域中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区创业，有助于提升我区相关产业发展水平的领军型人才。

（三）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相关领域从业经历 10 年以上的专家。

（四）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学历并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或具有双一流大学（A 类和 B 类）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学历并有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具有全球前 500 名的境外一流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并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

（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所从事的工种（岗位）符合广州市紧缺工种（职业）目录的人才。

（六）持有《外国专家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 类）的高端外籍人才。

（七）工资性年收入达到 6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12 万元人民币以上在我区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及外籍人员。

（八）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有关部门认定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长的人才。

（九）依据《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海珠创新岛“1+6+1”产业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海发改规

〔2019〕3号，以下简称《海珠创新岛十八条》〕评定的产业领军人才和产业精英。

（十）在以下单位任高层管理或骨干技术岗位的人员：

1. 当年度海珠区重点建设项目、海珠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点项目业主单位；

2. 海珠区总部企业、海珠区高成长性中小企业、重点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

3. 海珠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

4. 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琶洲核心片区（不含广州大学城）范围内的重点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企业；

5. 海珠区重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关于申领条件的补充说明

（一）人才绿卡申领人原则上年龄应小于55周岁，特殊情况可适度放宽。

（二）主卡成功申领满1年之后，方可申领相关副卡。

（三）按照申领条件第（一）款第4点之“现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申请，且本人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应具备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学历。

（四）按照申领条件第（一）款第4点之“任职骨干技术岗位的人员”申请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拥有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资格。
2. 拥有高级技师资格，且取得高级技师资格3年以上。

（五）按照申领条件第（四）款之“具有全球前500名的境外一流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并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的人员”申请的，所读学校为中外合作办学的，应有1年以上海外校区学习经历。

（六）按照申领条件第（五）款申请的，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拥有高级技师资格，且取得高级技师资格3年以上。金融、民航等领域从业人员，无法提供高级技师资格证书的，应提供由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当于高级技师资格的证明文件。

2. 从事紧缺工种10年以上。

（七）按照申领条件第（八）款申请的，应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经市人才办核准。

（八）按照申领条件第（十）款申请的，申领人所在单位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核定。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高层管理人员：高层管理职务包括企业正、副（总）经理、各职能总师、总监及其他类似公司管理层的职务。

2. 骨干技术岗位的人员：“拥有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资格”，或“拥有高级技师资格，且取得高级技师资格3年以上”。

五、相关待遇

（一）外籍人员可凭人才绿卡直接办理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同时可持人才绿卡及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凭用人单位公函等直接到市公安局办理2—5年长期居留证件。不办理居留证件的，可凭人才绿卡及用人单位公函等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限不超过180天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R字签证。

（二）可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本市现有职称类政策性考试、职业技能培训和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获得本市或省颁发的资格证书，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三）随迁子女学前教育阶段，符合年龄要求的，具有报名参加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电脑派位的资格；义务教育阶段，由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部门按本市户籍居民同等待遇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在报考范围上享受与本市户籍考生同等待遇，可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

（四）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申请办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各类签注。

（五）可将人才绿卡作为投资身份证明，依法申办工商营业执照。持有人为外国国籍、取得外国永久（长期）居留权或为港澳台地区居民的，投资兴办企业时，可持人才绿卡直接申办工商营业执照，无需再对其有效身份证明进行公证、认证。

（六）可凭人才绿卡在本市内任一银行开设账户，办理存取款业务；创办企业汇入外汇和取得的人民币利润以及在本市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可按规定到指定外汇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七）非广州市户籍的境内居民可享受广州市户籍居民待遇购买自住房，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 1 套自住房。

（八）可在本市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持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可享受广州市户籍居民待遇并依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3〕28 号）申请本市中小客车增量指标。

（九）对人才绿卡持有人实行居住地属地管理，人才绿卡持有人无须重复办理居住登记手续，职能部门及时跟进服务管理。

（十）按《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穗财规字〔2019〕5 号），取得人才绿卡的境外人才可申请大湾区个税补贴。

六、申报材料

（一）申领主卡

需提供两类材料：一是申领人基本申报材料，二是针对不同申领条件所需的专项申报材料。

申领人基本信息材料包括：

1. 由人才绿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且经申领人本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广州市人才绿卡申请表》。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制作标准的电子相片。

3. 学历、学位证书。

4. 有效的身份证明：

（1）具有外国国籍的提交本人有效护照，具有港澳台身份的，提交本人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取得外国永久（长期）居住权、仍持有中国护照的人员，提交本人护照和外国永久居留证明。

注：境外申领人已经入境的，须提供合法的入境证明。

（3）境内非广州户籍的人员，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5. 聘任书、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且合同有效期自申报绿卡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

6. 在广州的合法住所证明：房产证或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等。

7. 申领人所在单位在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还须提供单位在省连续参加社会保险的历史缴费记录（在广州市参保并可查询的不用提交）。

专项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符合申领条件第（一）款第 1、2、3、5 点的，提供相关聘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入选通知书或批准文件等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符合第 4 点的，提供：①政府关于年度重点项目计划主要承办单位，或战略性主导产业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总部企业等最新年度认定文件；②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总部企业的营业执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图；③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的任职命令文件，担任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经历、业绩证明，以及相关的学历学位证书、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高级技师证书等；④申领人近 6 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

2. 符合申领条件第（二）款第 1 点的，提供海外从事任教、科研等工作的经历证明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符合第 2 点的，提供在海外国际知名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过研发、管理部门中高级职务的任职文件；符合第 3 点的，提供在海外工作、学习和创新创业期间的核心技术成果简介或专利技术名称及专利授权号；符合第 4 点的，提供在海外创新创业和来穗创业投资或者经营业绩的相关证明。

3. 符合申领条件第（三）款的，提供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及近 10 年从事相关专业的履历证明。

4. 符合申领条件第（四）款的，提供研究生学历及博士或硕士学位证书，或者境外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定书、就读境外大学的最新年度全球综合排名网上截图（上海交通大学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RWU、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发布的 THE 世界大学排名、英国 Quacquarelli Symonds 公司发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提供任一排名均可）。

5. 符合申领条件第（五）款的，提供：①高级技师证书、证书网上查询截图、申领人参与培训与考试的报名表、准考证等相关证明材料；②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及主营业务范围；③近 10 年从事紧缺工种履历证明和社保记录；④如申领人是在外省市培训并考取高级技师证书的，还应提供申领人在所在城市考证时的单位工作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或纳税证明）或在校学习（培训）证明等。

6. 符合申领条件第（六）款的，提供：有效的外国专家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 类）。

7. 符合申领条件第（七）款的，提供申领人收入证明和纳税证明。

8. 符合申领条件第（十）款的，申领人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担任高层管理职务的任职文件、企业管理层组织架构图或担任骨干技术岗位的人员的工作经历、业绩证明。

（二）申领副卡

人才绿卡持有人可为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配偶父母等亲属申领人才绿卡副证，除提供主证、基本信息材料（主卡基本信息中的1、2、4点，其中申请表为副卡申请表）外，还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为配偶申请副卡时，提供婚姻关系证明、配偶基本信息材料。

2. 为子女申请副卡时，提供子女医学出生证明、子女基本信息材料。

3. 为父母申请副卡时，提供包含申领人本人与其父母的户口簿或派出所有效证明、父母基本信息材料。

4. 为配偶父母申请副卡时，提供主卡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证明，以及包含配偶本人与其父母的户口簿或派出所有效证明、配偶父母基本信息材料。

（三）变更、补办、续办绿卡。

1. 变更绿卡，持卡人因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在30天内提供变更要素证明和原绿卡证复印件办理变更。

2. 补办绿卡，提供补办原因说明、原绿卡证复印件或绿卡证号和身份证。

3. 续办绿卡，绿卡期满的，应当在期满前 30 天提供原绿卡证复印件和续签合同或新的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办理续期。如申请续办时原申报条件已发生改变，则需按新的申报条件重新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七、申领流程

广州市人才绿卡申领全流程包括：申请—核定—制证—发证，申领过程在网上完成，不接受纸质材料申报，具体如下：

（一）网上申请。申领人登陆“广州市人才绿卡管理系统” http://www.hrssgz.gov.cn/vsgzhr/login_rclk2.aspx，按相关流程指引填报、上传相关报表和附件材料，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市人才绿卡管理系统个人业务申报操作指南》。申请表上的相片须与提交的电子相片一致；申请表在网上填写完后，须下载、打印，经申领人签名确认和加盖单位公章，与申报材料一并上传到系统附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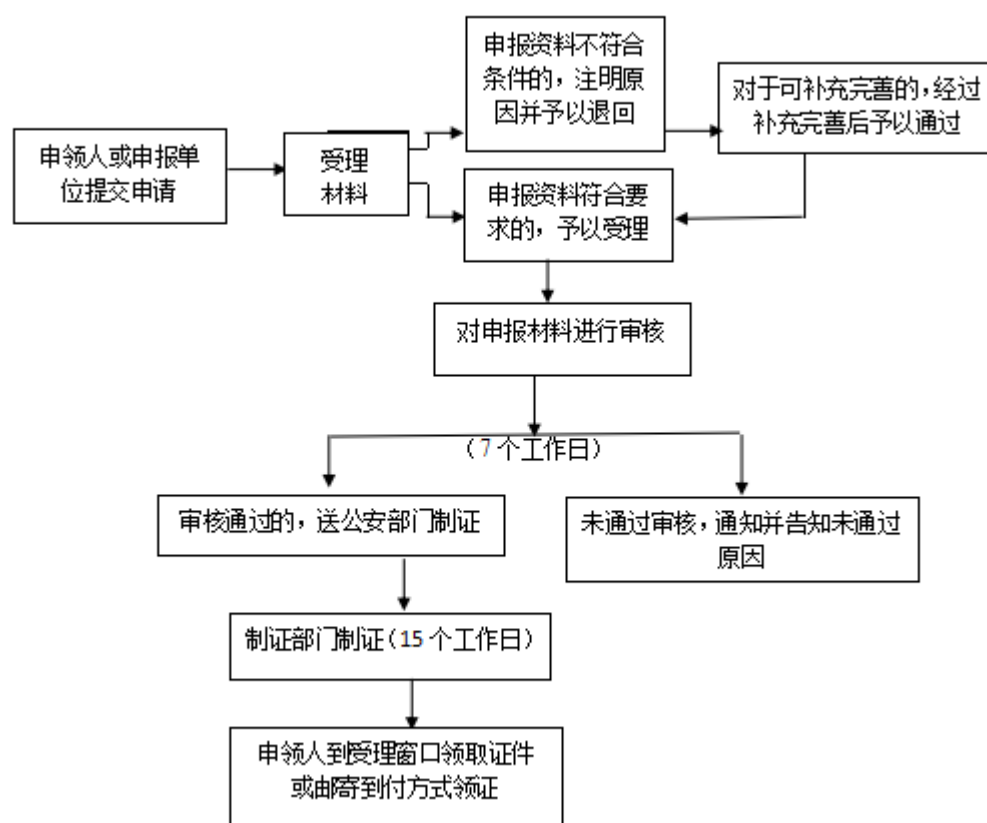
注：按照申领条件第（十）款申请的，由申领人所在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后，申领人方可在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二）后台审核。申领人提交申报材料后，受理窗口进行初审和复核，报区人社局进行终审，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定。如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则进行退案处理并要求申领人补充提交材料。退案后，审核认定期限自再次补交材料时重新起算。申领人可

随时登录人才绿卡管理系统查询审核和后续办理进程。申报材料存疑的，申领人须配合查验或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公安制证。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转至市公安局制证。市公安局按《广州市人才绿卡申领指南》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

（四）窗口发证。市公安局完成人才绿卡制作后，按《广州市人才绿卡申领指南》在 3 个工作日内送受理窗口。申领人可选择现场或邮寄到付方式领证（详见下图）。



八、现场领证窗口

单位：海珠区人才服务管理中心，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99 号，咨询电话：020-34371347。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6:00。

九、注意事项

（一）所提供的材料按照先基本信息材料、后专项材料的顺序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人才绿卡管理系统附件，如系外文证明材料还应提供合法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上传前，如系个人申请表和身份信息材料，申领人必须进行个人签名确认；如系单位证明，则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在审核过程中，区人社局如对申报材料存疑的，可以要求申领人补充提供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三）申请单位和申领人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发现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和信息，或与不法机构合作骗取人才绿卡的，一经查实，将列入诚信黑名单，并取消申领人申报资格和申请单位 3 年内申办资格，已发放的人才绿卡将收回并注销。涉及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四）相关单位和申领人如需核实人才绿卡持卡人身份、人才绿卡真伪等信息，可登陆“广州市人才绿卡在线查询系统”输入持卡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和人才绿卡卡号进行查询。

注：市民也可以关注“海珠人才”公众号查阅相关办理指南

海珠区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历史查询自助设备放置地址

由于社保系统已更新为省系统，社保中心原自助打单机已全部暂停使用且撤离。目前已设置新的自助打单机，可打印个人社保缴费历史清单，所需材料：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市民卡）。个人参保证明（包括个人参保基本情况，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明细个人部分）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shtml>）、广东人社 APP、粤省事自行查询打印。

此外，海珠区新增一处自助查询社保清单打印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236-238 号海珠万达广场一楼（屈臣氏门口服务柜台），所需材料：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市民卡）。

已办理异地就医手续的海珠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申办慢性病门诊医疗待遇

所需材料：

1. 医疗费用收据或发票原件；
2. 医疗费用开支明细汇总清单原件；
3. 身份证、医保卡或市民卡复印件。

以上材料可以通过以下途径申办慢性病门诊医疗待遇：

1、手机微信关注“海珠政务”公众号-在线申办-人社政务服务-退休人员服务-协助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异地就医手续，手机拍照上传以上材料图片后，等待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再另行通知将原件邮寄退管服务中心代为递交海珠区医保局办理报销手续。

2、退休人员可委托家属将以上材料原件自行递交到海珠区医保局前台服务窗口现场办理报销手续。

办理时限：2 个月

收费标准：无

海珠区医保局地点：海珠区昌岗中路 74 号二楼（海珠区医保局）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4:00-17:00

海珠区退休职工管理服务中心地点：海珠区昌岗东细岗路七号二楼
(海珠区退休职工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9222621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4:00-18:00

备注：无

海珠区社会化管理户籍属市外、境外退休人员申请办理丧葬抚恤金领取手续

所需材料：

1. 直系亲属（法定继承人）办理人有效证件（具体包括社会保障（市民）卡、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护照）原件；
2. 记录死亡时间的材料具体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我国驻境外使领馆出具的死亡证明的中文翻译件原件；
3. 省大集中社保系统死者的证件号码与死亡证件号码不相符，还须提供死者养老金账号页和最近三个月养老金流水原件；
4. 直系亲属（法定继承人）银行账户：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市民）卡原件或广州开设的活期一类银行结算存折/银行卡（如提供银行卡、反面须有持卡人签名）原件；
5. 死者的户口簿（第一页和本人页）原件；
6. 直系亲属（法定继承人）身份的材料，具体包括户口簿、结婚证、记录亲属关系的原始档案材料、经公证机关确认遗嘱关系的公证书等。

以上材料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办理海珠区社会化管理户籍属市外、境外退休人员申请办理丧葬抚恤金领取手续：

- 1、手机微信关注“海珠政务”公众号-在线申办-人社政务服务-退休人员服务-协助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机拍照上传以上材料图片后，等待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再另行转交致海珠区社保基金管理中心办理。
- 2、退休人员可委托家属将以上材料原件自行递交到海珠区退休职工管理服务中心前台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无

海珠区退休职工管理服务中心地点：海珠区昌岗东细岗路七号二楼
(海珠区退休职工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89222621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4:00-18:00

备注：无

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业务办理指南 (海珠区)

内容：

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业务办理指南 (海珠区)

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

保证金管理业务办理指南

为了贯彻落实《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现将本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管理相关业务办理明确如下：

一、广州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部门，负责工资保证金专户具体管理以及日常业务办理（各区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

二、本市承建工程项目的每个施工企业只设立一个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所承建工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该专户统一管理，存储资

金总额为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保证金专户为施工企业专户，非工程项目专户。

三、建设领域施工企业承建工程项目存储工资保证金，凭工程施工合同，按照规定的金额提取相应资金存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资料予以审查，并在《建设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加具意见。企业申办《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时，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

四、建设领域施工企业提交最高限额减半和保证金专户销户申请时，受理资料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查询企业“连续2年以上无拖欠工人工资”和“所承建全部工程项目无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

五、工资保证金业务相关文件和表格查询，可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网站（<http://www.gdzwfw.gov.cn/>），在“搜索”栏目中搜索“保证金”，在广州市全部区县范围内查阅《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7号）和下载相关表格资料。

六、企业办理工资保证金各项业务需提交的资料：

（一）开立专户和首次工程项目存储工资保证金管理登记

1. 工资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甲方、乙方已盖章，一式三份）；

2. 工资保证金专户三个自然日（含打印当日）之内的银行对账单或明细表（原件）；

3. 建设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
4. 企业信用代码证书和企业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
5. 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复印件协议部分）；
6. 经办人单位委托书，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施工企业公章。

（二）工程项目存储工资保证金管理登记

1. 工资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甲方、乙方已盖章，一式三份）；
2. 建设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
3. 工资保证金专户三个自然日（含打印当日）之内的银行对账单或明细表（原件）；
4. 企业信用代码证书和企业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5. 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复印件协议部分）；
6. 经办人单位委托书，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施工企业公章。

（三）企业已达最高限额的承建工程项目保证金管理登记

1. 建设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
2. 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复印件协议部分）；

3. 工资保证金专户三个自然日（含打印当日）之内的银行对账单或明细表（原件）；

4. 企业信用代码证书和企业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5. 经办人单位委托书，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施工企业公章。

（四）注销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1. 注销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申请表（一式三份）；

2. 工资保证金专户三个自然日（含打印当日）之内的银行对账单或明细表（原件）；

3. 全部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最后竣工工程项目的最后一个月工人工资表（复印件）；

4. 历次工资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原件）；

5. 企业信用代码证书和企业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6. 经办人单位委托书，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施工企业公章。

（五）保证金最高限额减半

1.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最高限额减半申请表（一式三份）；

2. 工资保证金专户三个自然日（含打印当日）之内的银行对账单或明细表（原件）；

3. 企业信用代码证书和企业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4. 经办人单位委托书，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施工企业公章。

（六）企业多个专户整合

1. 企业工资保证金专户整合申请；
2. 退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一式三份），注销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申请表（一式三份）；
3. 企业各银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三个自然日（含打印当日）之内对账单或明细表（原件）；
4. 历次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原件、复印件）；
5. 企业信用代码证书和企业工程工资资质证书（复印件）；
6. 经办人单位委托书，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施工企业公章。

（七）保证金专户多存、误存退回

1. 退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一式三份）；
2. 工资保证金专户三个自然日（含打印当日）之内的银行对账单和明细表（原件）；
3. 历次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复印件）；
4. 企业信用代码证书和企业工程工资资质证书（复印件）；
5. 经办人单位委托书，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施工企业公章。

广州市各区工资保证金业务受理地址及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3392225	越秀区惠福东路 483 号
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236193	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

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377531	荔湾区逢源路 127 号二楼 211 室
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7568311	天河区石牌东路 117 号
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090299	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18 号白云劳动大厦
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111727	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栋 903A
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476281	花都区花城街府西一路 1 号
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691197	番禺区市桥平康路 48 号
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689092	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
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7960853	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43 号
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718119	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14 号

海珠区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联系电话、地址、开放时间

单位名称	地址	服务电话	开放时间
海珠区中医医院	海珠区前进路南园大街 1 号之一	客服中心： 84419565 急诊电话： 84489610	门诊开诊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周六：上午 8：00—12：00 内科急诊，24 小时开放。
海珠区口腔医院	海珠区江南大道北 11 号	89035113	周一至周四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周五至周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00
海珠区妇幼保健院	总院：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杏园大街 15 号	84411759	开诊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 至 12：30，14：30 至 17：30
	儿童保健中心：海珠区宝岗大道莲花大街 5 号	84496884	急诊 24 小时开诊
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门诊部地址：海珠区工业大道水榕三街 16 号；住院院区地址：沙园街缘觉路 7 号	84367906	门诊开诊时间：周一至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住院院区：24 小时。
昌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珠区江南大道中穗花新村三巷 7 号之一；穗花新村二巷 12 号之一	34037817	周一至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周六：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滨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珠区南华东路 636 号	89035992	周一至五：上午 8：00—12：00 14:30-17:30 周六：上午 8：00—12：00 周日：上午 8：00—17：30
瑞宝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 420 号	34441255	周一至五：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周六：上午 8:00-12:00
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珠区南田路 298 号	34370696、18928900196	周一至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00， 周六：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00。
龙凤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77 号	34039173、84333438	周一至五：上午 8：30—12：00 下午：14:00—17:30
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珠区敦和路 217 号	89225386、18922293411	门诊：周一至六：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00

南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珠区南洲路 88 号	84143870	门诊：周一至六：上午 8：00—12:00, 下午：14：00—17：00, 预防接种：周一、三、五、六上午 8：00—11：30
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珠区新港西路德华街 5 号海珠区东晓南路 77 号	34133276	德华街 5 号（美景门诊）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5：30； 东晓南路 77 号（新苑门诊）周一至周六：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5：30 怡凤社区卫生服务站：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2：00-5：30
南华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珠区同福西路 217 号	84447935	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周六（西医门诊）：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周日（中医门诊）：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珠区赤岗北路 18 号泓景花园	89256369	医疗门诊：周一至六：上午 8：00—12：00, 下午 14：00—17：00。
素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珠区纺织路 1 号中海名都花园名都四街 9、11、13、15 号	89032599 89085083	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周六：上午 8：00—12：00
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珠区宝业路骏园东街 10 号 301	周一至周五 84446463 周一至周日 84472505	门诊：周一至六：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预防接种：周二、四、六：上午 8：00—11：30, 下午 14：30—16：30
凤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珠区叠景中路 184-186 号	61848898	周一至六：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凤阳街泰沙社区卫生服务站	海珠区泰沙路 201 号	84077989	周一至六：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海珠区退休人员养老金有关问题

适用对象：海珠区退休人群

有效时间：2022年6月—长期

1、问：今天已经10号了（含15号前），为什么我还没收到养老金？

答：养老金的一般在每月10号后发放，不同银行到账时间略有差异，建议您15号后再查询。如未到账，可查询社会保障卡（社保卡）是否到账。若都未到账，可携带证件到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核查。

2、为什么我的养老金发到社保卡了？

答：使用社会保障卡（社保卡）发放社会保险待遇是一项全国性政策，社会保障卡领取养老金更加安全、方便，大部分社会保障卡银行均提供跨行取款免手续费、免费短信提醒、免费对账本等服务，具体可向社会保障卡银行咨询，建议您继续使用社会保障卡领取养老金。

4、我的社保卡没有激活/忘记密码/遗失，可以领取养老金吗？

答：社会保障卡（社保卡）未激活不影响养老金发放，您可向社会保障卡（社保卡）银行申请激活卡片/重置密码/挂失补卡。具体可向社会保障卡银行咨询。

5、我不想使用社保卡领取养老金，可以换回原账户吗？

答：广州市已于2022年12月全面切换使用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养老待遇。对于异地定居、身体不适（重病卧床、神智不清）等个例人员，因无法激活使用社保卡的，允许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

证件和退休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前往社保经办（银行）网点为其申请延期使用社保卡，社保经办（银行）网点据实办理恢复原待遇发放账户。

6、我查了养老金账户和社保卡账户，都没有收到养老金，要怎么办？

答：若您在 15 日之后查询养老金账户和社会保障卡账户均未收到养老金的，可携带本人证件前往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查询未收到养老金的具体原因。

（知识点：15 日后仍未收到养老金的原因可能有：年审过期导致停发；账户异常导致支付失败；个人信息变动导致支付失败）

7、我忘记做年审，会影响养老金发放吗？

答：根据规定，退休人员每 12 个月需进行至少一次养老待遇资格认证（年审），若您的养老待遇资格认证周期超过 12 个月，系统将自动停发养老金。若您因忘记办理养老待遇资格认证导致养老金停发的，您需要携带本人证件前往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养老金续发业务。

8、我的养老金账户被冻结（或其他异常情况）没有收到养老金，怎么办？

答：请您提供状态正常的银行账户（建议使用社会保障卡账户），并携带本人证件前往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养老金补拨业务。

9、我的名字/护照号码/证件号做了修改，能收到养老金吗？

答：若您因变更姓名、证件号等修改造成养老金支付失败的，您需要前往银行或社保部门修改个人信息，保持二者一致。再向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养老金补拨业务。

（知识点：市民在银行登记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需与社保系统登记的信息保持一致，才能成功支付养老金，否则将导致支付失败）

单位授权码获取与查询【海珠区】

一、业务名称：单位获取授权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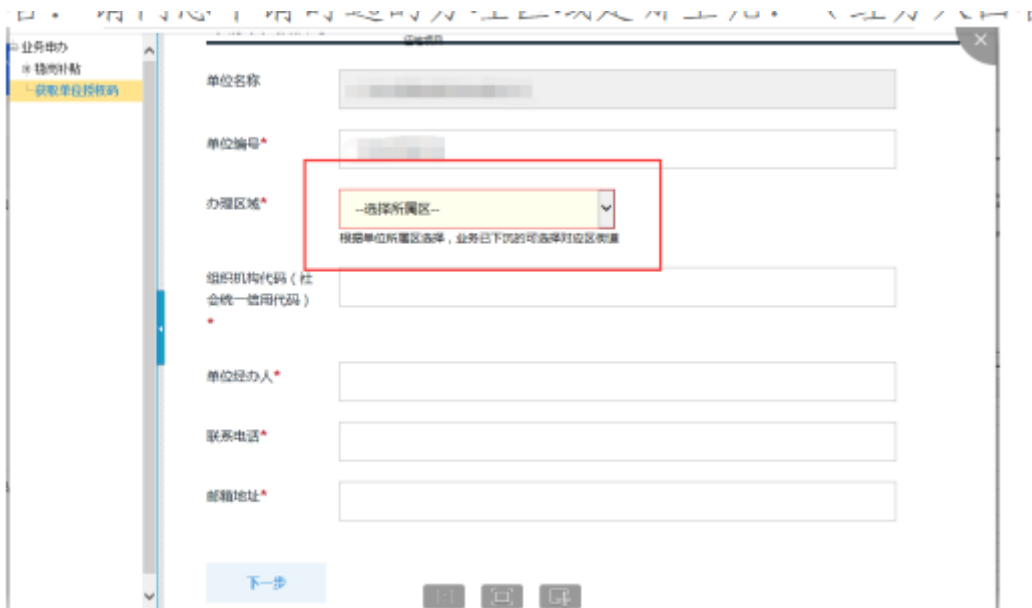
申请渠道：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系统。

二、咨询内容：

核实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系统申办单位授权码办理进度

三、回答口径：

1. 问：我是单位经办人，之前通过广州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申请单位授权码，还没有办结/一直显示“办理中”，是什么原因？



答：请问您申请时选的办理区域是哪里呢？（经办人回答后）好的，将为您转派到办理区域，请耐心等待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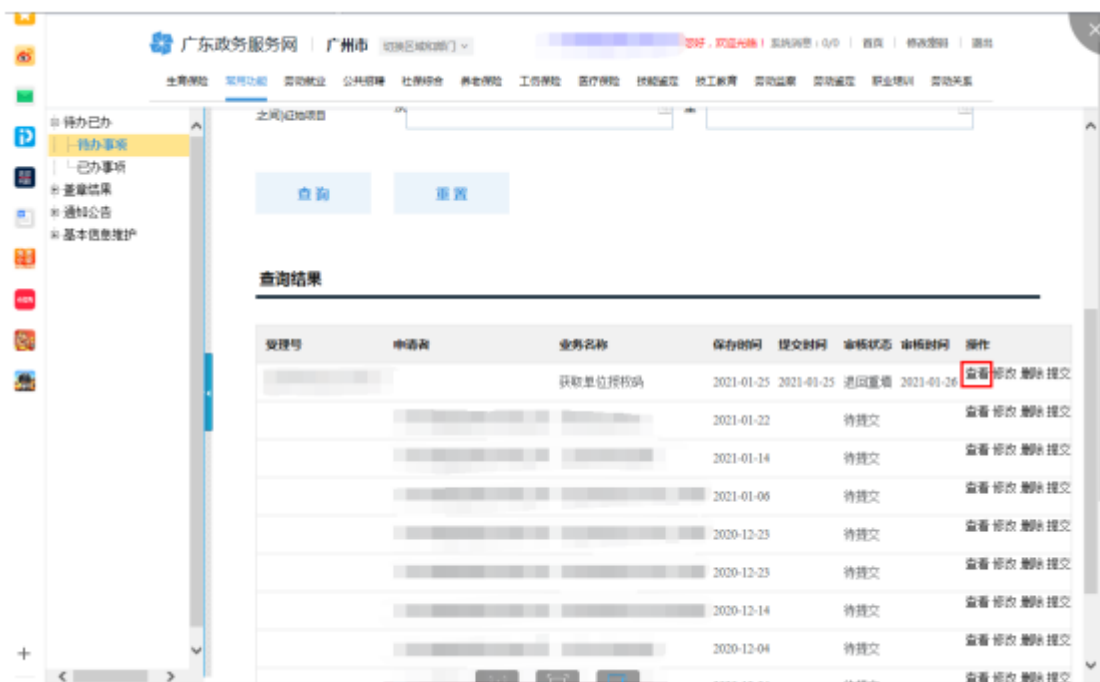
注意：此业务仅该办理区域可查询及审核，其它经办机构无法查询。需要登记当事人申请业务受理编号及申请时选择的经办点。经办人办理区域可能选择街道，一定要听全信息，不能仅记录所属区。并根据其提供经办点进行转派（若为街道，转派至街道）。

若经办人不记得办理区域，具体指引见“2.”。

2. 问：我不记得当时选的办理区域了，怎么办？

答：您可通过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进行查询。流程为：

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系统→进入【常用功能】→【待办已办】→【待办事项】，点击“查看”，即可查询办理机构信息。



3. 问：我看到我的授权码业务已办结，在哪里能获取授权码？



答：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系统

→进入【常用功能】→【待办已办】→【已办事项】，点击“流程历史”，即可看到授权码信息。

经济困难的重性精神病人减免基本治疗费用申请【办理指南】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办理程序：1. 备齐资料，经居委会加具意见，送街道精康办审批，再由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防医师加具意见。2. 由街道精康办工作人员送区卫健局（精康办）审批。

所需材料：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防医师出具的诊断证明；2. 患者家庭成员经济收入情况的有效证明（失业、下岗人员应出具下岗证、失业证、在岗和离退休人员应出具有关个人收入证明或工资存折的复印件）。3. 患者监护人填写《广州市经济困难的精神病人减免基本治疗费用申请表》（一式两份）。

办理时限：七个工作日，紧急情况可简化手续。

收费标准：不收费

服务时间：工作日：早上 9：00 到 12：00；下午 14:00 到 17:30

受理地点：海珠区卫健局 804 室（海珠区南洲路 331 号）

联系电话：89206816

海珠区撤销清算组、债权人公告的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网上预约：进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cjgj.gz.gov.cn/> → “政务服务” → “网上预约” → “企业(公司)或分支机构注销”

需到现场提交的材料：

- 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二、股东决定书/股东会决议；
- 三、撤销清算组备案及债权人公告的报纸原件；
- 四、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新的公司章程

注：吊销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不能撤销清算组备案/债权人公告。

问：从 3 月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实现撤销清算组备案的按钮，请贵单位明确企业撤销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的，是否根据报纸公告或系统公告区分线上线上线下办理撤销？

答：根据报纸公告或系统公告区分线上线上线下办理撤销。

海珠区领取营业执照流程规定

1、设立、变更（备案）、注销后领取营业执照（准予变更（注销）通知书可以预约到领取，也可以直接到服务大厅拿“领照”号，领取营业执照。如预约领取，可以登录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点解进入政务服务→网上预约→工商预约→领取营业执照（须凭有关办理回执）。企业根据其具体办理的地点，预约对应办事大厅（海

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窗口（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或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琶洲分中心窗口（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6 号中洲中心北塔二楼））。

2、代办人收到执照领取短信后，即可领取执照。领取营业执照没有最迟领取时限，但仍建议尽快领取。

3、领取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带需要其身份证原件、收件通知书到窗口领取，如遗失受理回执，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其身份证原件及其签署的遗失说明到窗口领取营业执照。

4、海珠区政务中心以及琶洲分中心的“领取营业执照窗口”的办公时间。与政务中心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3:00-17:00）一致。

海珠区“开业大礼包”领取点有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和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琶洲分中心（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66 号中洲中心北塔二楼），申请人可以在网上申请时勾选领取地点。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选择取地址领取“开业大礼包”即可，无需预约。

“待领照”状态如无特殊情况，未收到信息领取短信，建议可以在一个工作日后到选择领取的地址领取大礼包。也可以拨打 020-66662335 咨询。

自助打照机领照：全程电子化办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带可其身份证原件到海珠区任意自助机打印即可（在选择自助打照时，系统会显示相关可选地址，在此不一一列举）。

如何区分通过一网通办理变更时，企业是否需要邮寄营业执照？

答：企业通过一网通办理变更登记时，取件方式有两种：

1. 选择现场领取，系统显示“审批通过待打照”或收到短信通知的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自选地点领取，经办人应携带营业执照正副本来前台换领新执照。

2. 选择邮寄领取，根据业务流程审核显示的意见，经办人需按照意见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寄到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我局将通过邮寄发放新的营业执照。

问：企业通过网上办理经营范围、监事、经理等不涉及营业执照上的信息变更的，是否需要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若现场办理上述业务，是否需要携带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答：办理经营范围需要缴回执照，而章程备案，监事、经理变更，联络员等业务不需要缴回旧执照。

问：企业在一网通或现场办理登记事项并审批通过后，才发现遗失了营业执照，无法缴回旧执照，应如何处理？

答：做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以作废声明领取执照，领取完成之后业务流程结束之后再在系统走补证流程。

海珠区各街镇疫苗接种点接诊的具体时间

预防接种单位一览表	
	类别：①预防接种门诊；②产科门诊；③犬伤门诊；④成人接种门诊。
	接种范围：①儿童免费疫苗；②免费的卡介苗、乙肝疫苗；③自费的狂犬疫苗；④自费的其它疫苗。
	（备注：*开诊时间仅供参考，请以预防接种单位公示为准）

市	区/县	镇街	单位	类别	接种范围	地址	*开诊时间	咨询电话
广州市	海珠区	昌岗街	海珠区昌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④	海珠区江南大道中穗花新村三巷7号之一3楼	周二、四、六全天；周三、五上午	020-84071013
广州市	海珠区	海幢街	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④	海珠区南田路298号3楼	周二、三、五、六全天	020-34377138
广州市	海珠区	新港街	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④	海珠区东晓南路77号二楼	周三、四、五、六全天	020-89233189
广州市	海珠区	沙园街	海珠区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② ④	海珠区工业大道北水榕三街16号3楼	周一、二、五、六全天	020-84344273
广州市	海珠区	江南中街	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④	海珠区宝业路骏园东街10号301单元	周二、三、四、六全天	020-84446463
广州市	海珠区	素社街	海珠区素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④	海珠区纺织路1号中海名都花园名都四街9-15号3楼	周一、周二、五、六全天	020-89085083

广州市	海珠区	滨江街	海珠区滨江街江湾社区卫生服务站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④	海珠区纺织路2号之4	周三、四、五、六全天	020-89229592
广州市	海珠区	南华西街	海珠区南华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④	海珠区同福西路217号	周一、三、五、六全天	020-34374159
广州市	海珠区	凤阳街	海珠区凤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④	海珠区凤阳街叠景中路186号101	周一、三、四、六全天	020-61848838
广州市	海珠区	凤阳街	海珠区凤阳街泰沙社区卫生服务站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④	海珠区凤阳街泰沙路马岗顶北街51号	周二、三、四、六全天	020-84071389
广州市	海珠区	龙凤街	海珠区龙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④	海珠区工业大道北77号	周一、二、五、六全天	020-34039371
广州市	海珠区	赤岗街	海珠区赤岗街侨雅社区卫生服务站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④	海珠区艺景路6号领江西街1号102房	周二、三、五、六全天	020-84209256
广州市	海珠区	赤岗街	海珠区赤岗街下渡社区卫生	①	① ④	海珠区上渡路135号二层	周一、四、五、六全天	020-84121147

			服务站预防接种门诊		2421 号商铺		
广州市	海珠区	江海街	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② ④	海珠区敦和路 217 号	周一、二、四、六全天； 周三上午	020-89226540
广州市	海珠区	瑞宝街	海珠区瑞宝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④	海珠区工业大道南 420 号	周二、三、四、五、六全天	020-34130311
广州市	海珠区	南洲街	海珠区南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④	海珠区南洲路 88 号 东盛街 14、16 号	周一、三、五、六全天； 周四上午	020-34272337
广州市	海珠区	南洲街	海珠区南洲街三滘社区卫生服务站池滘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④	海珠区南洲街池滘东一街 10 号	周一、二、五、六全天	020-84213565
广州市	海珠区	南石头街	海珠区南石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④	海珠区广纸路 21 号	周一、二、五、六全天	020-84341320
广州市	海珠区	南石头街	海珠区南石头街石岗社区卫生服务站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④	海珠区石岗路侯皇庙街 29 号	周一、三、五全天；周二下午，周六上午	020-34491802

广州市	海珠区	华洲街	海珠区华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④	海珠区华洲街土华村新埗头东一号	周二、三、五、六全天	020-89886582
广州市	海珠区	华洲街	海珠区华洲街小洲社区卫生服务站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④	海珠区华洲街小洲村拱北大街 23 号	周二、三、四、六全天	020-34081158
广州市	海珠区	官洲街	海珠区官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④	海珠区官洲街赤沙路 34 号	周二、三、四、六全天	020-84091675
广州市	海珠区	官洲街	海珠区官洲街北山社区卫生服务站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④	海珠区北山大街 7 号	周二、四、五、六全天	020-84059212
广州市	海珠区	官洲街	海珠区官洲街仑头社区卫生服务站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④	海珠区官洲街仑头村车站南路 38 号二楼	周二、四、五、六全天	020-34049382
广州市	海珠区	琶洲街	海珠区琶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④	海珠区新港东路 2842 号（新洲宾馆对面）	周二、三、四、六全天	020-84135461
广州市	海珠区	琶洲街	海珠区琶洲街琶洲社区卫生服务站预	①	① ④	海珠区琶洲街蟠龙新街 1 号 201 室	周二、四、五、六全天	020-34205977 020-89052232

			防接种门诊					
广州市	海珠区	琶洲街	海珠区琶洲街黄埔社区卫生服务站预防接种门诊	①	① ④	海珠区新港东路黄埔村口10号	周二、四、六、日全天，其中周日为成人接种	020-34042730

海珠区城管和执法局业务

单位名称：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秘书、保密、档案、接待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督办、政务公开、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统筹信访、综治、维稳、机关资产管理等工作。统筹人大代表建议议案、政协提案办理。组织本部门地方志、年鉴年报的编纂。

2、政策法规科 负责本部门法制建设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执法范围、执法程序、执法文书印制使用和法律法规适用情况的指导检查工作。承担、参与城市管理相关案件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强制执行工作。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合同审查管理。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初审、申领、换发工作。负责区城市管理工作中争议性问题的内部裁定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管理权责清单。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3、计划财务科 负责部门经费和城建固定资产投资预决算的编报。负责政府采购的监督。负责区环境卫生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各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其他日常财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和监督。组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筹防控预算管理风险，负责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检查指导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4、审批管理科 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服务窗口审批工作，组织办理本部门的行

政审批和备案事项。承担本部门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受上级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相关行政审批和备案工作的资料审核、现场检查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的采购、招投标工作

5、城市管理协调科 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课题调研工作，统筹协调局机关课题调研。统筹城市管理精细化、网格化相关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各街道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实施城市管理检查评价工作。承担区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市容景观管理科 负责全区公共建（构）筑物外立面、公共场所及公共设施等城市容貌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负责有关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规范、技术规范、专项规划及设置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监督落实。指导监督全区开展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日常工作，协调户外公益广告设置管理。

7、环境卫生管理科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有关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组织实施，拟订全区环境卫生管理专项规划、标准规范、工作指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全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拟订全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指导监督环卫工人作业和用工规范。监督管理全区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指导、监督垃圾压缩站、公厕等环卫设施的新建、维修、改造和管养，统筹环卫作业机械设备的更新补充及推广应用。统筹指导实施全区环境卫生收费工作。指导环卫行业协会工作。

8、分类管理科 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负责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组织实施。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动员。拟订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和行动计划。拟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分类指南，配合制定、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等鼓励性政策和措施。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的推广应用。

9、燃气管理科 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燃气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镇燃气管理标准规范，拟

订和组织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和设施保护等工作。

10、设施管理科 拟订城市市容环卫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市容环卫设施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城市市容环卫设施维护计划的资金申请和使用。参与城市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定、会审和竣工验收。参与城市建设开发和城市更新项目中有关城市市容环卫设施配套建设方案的会审和竣工验收。负责垃圾压缩站、公厕、环卫停车场等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

11、建筑废弃物管理科 统筹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消纳的监督管理。协调全区跨区域、跨部门建筑废弃物处置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负责本区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组织实施本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12、执法一科 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检查综合执法中有关违反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工作。拟订上述执法工作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负责上述执法事项的案件审查、会审、督办等工作。协调指导、统筹调动各街道执法队力量开展上述执法专项行动。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就上述执法业务的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承担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局综合执法工作的数据汇总、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工作。

13、执法二科 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检查综合执法中有关违反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人民防空工程、水务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工作。拟订上述执法工作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负责上述执法事项的案件审查、会审、督办等工作。协调指导、统筹调动各街道执法队力量开展上述执法专项行动。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就上述执法业务的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14、执法三科 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检查综合执法中有关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爱国卫生、工商、养犬、户外广告招牌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工作。拟订上述执法工作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负责上述执法事项的案件审查、会审、督办等工作。协调指导、统筹调动各街道执法队力量开展上述执法专项行

动。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就上述执法业务的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流动商贩疏导管理工作。

15、执法四科 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检查综合执法中有关违反燃气、市政、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工作。拟订上述执法工作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负责上述执法事项的案件审查、会审、督办等工作。协调指导、统筹调动各街道执法队力量开展上述执法专项行动。负责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就上述执法业务的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16、执法监督科 拟订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内部监督规范、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全流程监督，检查考核执法业务工作，监督执法工作任务、目标落实情况。统筹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公安城管联动。指导规范城管综合执法协管队伍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执法人员风纪风貌和行为规范，负责监督和纠正执法队员不作为、乱作为现象。负责组织执法业务培训和执法信息系统业务指导工作。指导监督执法案件结案处理办理情况。

17、安全监管科 统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安全生产、应急、三防、消防、人防工作。负责协调、监督相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8、宣传教育科 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宣传和新闻工作。负责政务信息、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创建、意识形态工作。负责网站、微博、微信的宣传报道工作。

19、人事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科） 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军转安置工作。负责人事档案、劳动保障、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轮岗交流工作，配合街道对街道执法队领导进行考核任免。负责扶贫工作。负责统战、对台、侨务、外事、武装工作。统筹机关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20、风险防控监督科 负责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本部门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对

局重点岗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廉政风险防控。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局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日常工作。受理本部门党员、行政监察对象在党纪、政纪和党风廉政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负责机关纪委日常工作。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北宝岗路 1 号大院

联系电话：34368825